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52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04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2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存卷可參。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6 書記官 林昀蓓